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降低公司并购风险，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有效整合提供支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